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洛阳市中心医院 （单位名称）的 洛阳市中心医院（西工院区、万安院区、伊滨院区）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洛阳市中心医院（西工院区、万安院区、伊滨院区）生活垃圾清运服务 （标的名称），属于 物业管理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洛阳天楚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0 人，营业收入为 568.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1]，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洛阳天楚物流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0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